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368號

原告 High FLY豎笛四重奏即范捷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好有感覺音樂事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